关于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修订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2020年3月12日出具了上证科审（审核）〔2020〕75号《关于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宏气体”、“发行人”或“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相关问题回复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修订，现说明如下（以下简称“本修订说明”），请予审核。

说明：

1、如无特殊说明，本修订说明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一致。

2、本修订说明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
原问询函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原问询函问题回复的修改、补充	*宋体（斜体）*
原问询函问题的回复中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原问询函问题的回复中对招股说明书的进一步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斜体）***

3、本修订说明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轮问询函

问题4. 关于疫情影响

一、修订说明

发行人将本题回复中“一、（四）预计一季度及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同比变动情况”、“二、（一）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是暂时性和阶段性的”、“二、（四）疫情不会对发行人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三、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上述重大信息，并完善下一报告期业绩预计信息披露，进一步解释预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净利润（扣非归母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等内容，根据 2020 年一季度实际完成的经营业绩及全球疫情的最新变化，对 2020 年一季度业务指标及上半年的预测数据进行了修订。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本题回复中“四、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判断依据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有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二、问询函回复的修订情况

一、（四）预计一季度及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同比变动情况

受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一季度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上半年受一季度影响同比有所下降，整个上半年同比降幅较一季度明显收窄*，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一季度：

产品品种	产能	同比变动	产量	同比变动	销量	同比变动
超纯氨（吨）	2,125	0%	*1,631.43*	*-5.73%*	*1,773.09*	*-3.56%*
氢气（千立方）	11,150	0%	*3,986.39*	*-31.04%*	*4,650.87*	*-26.61%*
氮气（吨）	12,925	0%	*7,405.74*	*-4.07%*	*27,230.20*	*-4.27%*
氧气（吨）	8,732	0%	*2,368.41*	*-51.46%*	*9,001.28*	*-21.48%*
氩气（吨）	2,136	0%	*824.06*	*-4.52%*	*4,722.39*	*-23.60%*
二氧化碳（吨）	72,800	0%	*30,349.40*	*-23.10%*	*28,130.21*	*-40.43%*
天然气（千立方）	6,000	0%	*2,519.50*	*-33.75%*	*5,048.13*	*-37.32%*

2020 年上半年预计：

产品品种	产能	同比变动	产量	同比变动	销量	同比变动
超纯氨（吨）	4,250	0%	*3,731*	*-1%*	*3,776*	*-1%*
氢气（千立方）	22,300	0%	*10,127*	*-14%*	*12,091*	*-11%*
氮气（吨）	25,851	0%	*18,506*	*-1%*	*63,945*	*-1%*
氧气（吨）	17,463	0%	*9,400*	*-20%*	*25,427*	*-8%*
氩气（吨）	4,273	0%	*2,708*	*0%*	*12,754*	*-8%*
二氧化碳（吨）	145,600	0%	*81,355*	*-9%*	*85,738*	*-16%*
天然气（千立方）	13,000	8%	*7,202*	*-14%*	*14,938*	*-15%*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所有车间已全面复工，下游客户订单已接近正常水平。根据新冠肺炎疫情目前的形势，在疫情不发生反复的情况下，预计2020 年二季度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将逐渐*减弱或消失*，公司主要产品超纯氨、氢气、氧气、氮气、氩气、二氧化碳及天然气的产销量将同比*持平或略有增长*，主要理由如下：

1、为对冲新冠肺炎疫情对经济发展的影响，政府对部分新兴产业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政策，特别是对 5G、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大力推动，将带动气体行业下游集成电路、液晶面板、光纤通信等行业的快速增长，为公司带来新的发展机遇，将扩大下游新兴行业对气体需求的增长。

2、子公司重庆金苏的尾气回收生产氢气项目及大宗气体充装项目分别于2018 年和 2019 年投产，随着公司在当地市场开拓力度的不断加大，重庆金苏产能逐渐释放；同时，2019 年 12 月设立的子公司宿迁金宏于 2020 年 3 月开始气体经营业务，拓展苏北市场。上述新设子公司业务的扩张将带动公司氢气以及氧气、氮气、氩气、二氧化碳等大宗气体的整体产量、销量同比*持平或略有*增长。

3、2020 年一季度天然气价格较低，预计二季度天然气价格仍将维持低位，刺激下游客户对天然气的需求增加，且子公司金华润泽的天然气充装项目将于2020 年 4 月投产，将带动公司天然气的产量、销量实现增长。

4、2020 年一季度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公司利用作为保供企业，未完全停产的优势，积极开拓市场，抓住其他气体公司停工停产的机遇，从竞争对手处获取了部分新客户。

综上所述，受疫情影响，2020 年一季度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和销量较上年同期下降，*预计* 2020 年*上半年受一季度影响同比有所下降，整个上半年同比降*

幅较一季度明显收窄，疫情对公司生产和销售的影响总体是有限的。

二、（一）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是暂时性和阶段性的

2020 年 1 月份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了不利影响，特别是 2 月份下游企业受疫情影响开工率较低，导致公司产品销售放缓，但在政府强有力的防控措施下，疫情得到了较快控制，目前疫情流行高峰已经过去，工业企业生产逐渐恢复正常，公司 2020 年 3 月份营业收入环比增长 *130%* 以上，实现快速回升，生产经营已基本恢复正常。

预计未来若疫情平稳度过，不发生反复，则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将在短时间内恢复至正常水平。

同时，随着国家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特别是对 5G、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大力推动，将带动气体行业下游集成电路、液晶面板、光纤通信等行业的快速增长，为公司带来新的发展机遇，有利于公司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

综上所述，疫情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相关影响是暂时性和阶段性的。

二、（四）疫情不会对发行人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一季度*未经审计的经营业绩*，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 *25,126* 万元，同比变动 *0.08%*；净利润为 *1,883* 万元，同比变动 *-42.97%*；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663* 万元，同比变动 *-47.22%*。

受春节假期影响，发行人一季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比一贯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一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为 20.29%，一季度净利润占全年净利润的比例平均为 12.09%，一季度业绩波动对全年的影响较小。

因此，根据发行人目前的复工情况、在手订单以及生产经营情况，虽然疫情短期影响发行人 2020 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但相关影响不构成重大影响，仅为暂时性、阶段性的影响，发行人已经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能够恢复正常状

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全年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发行条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上述重大信息，并完善下一报告期业绩预计信息披露，进一步解释预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净利润（扣非归母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

（一）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上述重大信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完善下一报告期业绩预计信息披露，进一步解释预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净利润（扣非归母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

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同比持平，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下滑，主要原因系 2020 年一季度乾照光电现场制气设备安装项目确认收入，新增收入 *5,016* 万元，导致公司一季度营业收入同比持平。

若剔除乾照光电设备安装项目的影响，则 2020 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20,109* 万元，同比变动 *-19.90%*；净利润为 *1,539* 万元，同比变动-*53.40%*；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19* 万元，同比变动 *-58.13%*。

公司 2020 年一季度净利润（扣非归母净利润）的下降幅度大于营业收入的下降幅度，主要系受疫情影响，2020 年一季度公司产品产销量下降，但公司员工人数增加，员工薪酬同比增加，以及折旧费用同比上升，导致单位固定成本上升，在经营杠杆的作用下，净利润（扣非归母净利润）的变动幅度大于营业收入的变动幅度。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之“（二）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情况*”以及“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情况”之“（二）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情况*”部分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完善和补充披露。

三、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的修订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疫情对发行人的采购、生产及销售活动产生了一定影响，但影响有限，公司目前已全面复工，日常订单及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

2、疫情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仅为暂时性和阶段性的影响，且发行人已经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能够恢复正常状态；

3、疫情不会对发行人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无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同比持平、净利润（扣非归母净利润）大幅下滑具有合理性。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回复的修订说明》之签章页）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4月 7 日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回复的修订说明》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杨斐斐　　王森鹤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7 日